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南京市初中信息科技学科教学器材(带量采购)项目(分包号:包四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无线路由器、以太网交换机、无线网卡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0人,营业收入为200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000万元¹,属于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国标接线板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南京海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,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3. 成品六类网络跳线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图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3066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4483.84万元¹,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。

4. 设备收纳箱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揭阳市炯心贸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,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南京和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加盖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4年08月21日

